

张家界学院

科发字〔2024〕2号

关于组织申报2024年度湖南省教育厅 科学研究项目的通知

各二级单位：

根据湖南省教育厅《关于申报2024年度湖南省教育厅科学研究项目的通知》（湘教通〔2024〕197号）要求，为做好我校的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类别和范围

（一）重点项目：支持我校教师和科研人员，围绕国家、地方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重大需求，聚焦我省“4×4”现代化产业体系，着眼文化科技深度融合，瞄准科学前沿，开展较为深入的创新性研究；鼓励联合企业共同申报课题，着力解决行业、产业和社会发展难题，推动科技成果转化。研究年限2年至3年。

申报自然科学类重点项目须同时提交法定查新机构出具的国内查新报告，作为附件报送。

（二）优秀青年项目：支持在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方面已取得一定成绩的青年教师自主选择研究方向开展创新研究，研究思路明确，学术思想或技术路线具有创新性和可行性，有利于培育一批进入科技前沿的优秀青年学术骨干。项目申报人年龄

不超过40周岁（1984年1月1日以后出生），项目组成员以青年为主。研究年限2年至3年。

（三）一般项目：支持我校教师和科研人员，根据国家、地方的一般性需求开展创新性研究工作，着力提高全省高校教师整体科研能力。研究年限2年。

二、申报要求

（一）各单位结合学校办学优势和办学定位，紧紧围绕服务国家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准确把握科技发展趋势，组织教师切实结合自身优势和研究基础选题。

（二）项目申请人须认真填写《湖南省教育厅科学研究项目申报书》（附件2），申报材料应规范、齐全，内容真实，思路清晰，论证充分、合理，研究方向要紧密围绕国家和我省经济社会发展的重点领域，选题新颖，具有创新的研究思路、科学可行的技术路线，研究成果和预期目标指标应明确、可考核，兼具理论意义和实践意义、学术价值和社会效益。

（三）项目申请人只能申报其中一类，承担省教育厅项目尚未完成（结题）者或近五年内有省教育厅项目撤项者，不得再申请新项目。承担校级项目逾期未完成（结题）者，不得再申请新项目。每人同时主持和参与的科研项目累计最多不超过3项。

（四）同一课题已获得国家级或省部级项目计划资助者，不得重复申报。申报时已在境外并将持续在境外达1年以上者不得申报。

三、申报程序及时间节点

（一）9月12日上午11:30之前，请各单位将项目申报书及

项目活页的纸质版各一式1份，连同项目申报汇总表（附件2、附件3、附件4）统一报送至望岳楼1305室（申报书与相关附件材料装订成一册，双面打印，简装）。以上材料电子版统一发送至邮箱：**306357096@qq.com**（压缩包统一命名：学院+24年省教育厅科研项目）。不受理个人申报。逾期不予受理。

（二）9月20日之前，科技与发展规划处将进行项目申请人形式审查，组织校学术委员会对项目进行评审推荐，确定拟推荐项目，并进行公示。

（三）9月20日-26日，拟推荐项目申请人凭学校分配的账号、密码登录“湖南省高校科学研究项目管理信息系统”（网址：<https://rms.xuefeng.space> 推荐使用谷歌浏览器），按填报说明进行网上填报和提交项目申请书。（注意：填报时须完善学科信息）。如有人员超项，申报系统中的“是否超项”栏将会显示“是”。

（四）9月27日，科技与发展规划处在申报系统中确认本年度所有推荐项目。

（五）9月29日，项目申请人打印已推荐、带水印的申报书一式1份交各单位汇总，由各单位统一报送至望岳楼1305室。

四、注意事项

1. 请各单位严把质量关，并对申报项目进行形式审查。
2. 附件2中是申报书模板，供系统未开放时项目申请人准备论证框架使用，系统开放后请根据系统提示填报。

附件：1. 关于申报2024年度湖南省教育厅科学研究项目的

通知

2. 湖南省教育厅科学研究项目申报书模板
3. 湖南省教育厅科学研究项目申报书活页
4. 湖南省教育厅科学研究项目申报汇总表

张家界学院科技与发展规划处

2024年9月2日